附件3

津南科发〔2017〕6号　　　　　　 签发人：王文德

津南区促进专利提升与保护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中共津南区委津南区人民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方案》（南党发〔2016〕29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和引导，扩大有效专利数量，提高专利质量，优化专利结构，不断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战略保护意识和运用知识产权战略的能力建设，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对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全面提升我区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以提升创新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市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一批创新活力足、质量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企事业单位，形成一批专利管理水平高、保护环境好、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企事业单位，为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专利创新与保护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每年专利申请量达到5000件以上，授权率达到50%以上，专利拥有量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

（二）专利保护环境明显优化。完善专利保护机制，进一步加大专利资金投入，每年保证1000-15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并保证按照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对市级专项资金进行区级资金匹配。

（三）专利对经济发展贡献明显提升。专利企业在销售收入、税收、解决就业等方面明显提高，新产品中需有授权专利，企业申报区级各类科技支持项目需拥有授权专利并积极开发专利产品。

三、总体要求

按照“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我区专利建设，不断提升我区专利综合能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动力，为供给侧改革提供活力，为企业转型升级提升能力。

四、重点工作

（一）调整专利指标导向。按照天津市专利能力综合指标考核要求，以专利拥有量、专利企业数量、每万人口均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衡量促进创新的成效，以专利企业的经济指标衡量支撑经济发展的贡献。

（二）完善专利资助政策导向。不断加大区财政资金的专项投入，并与市级专项资金形成合力，向专利拥有量倾斜、向培育重点产业特别是战略新兴产业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倾斜。加大对发明专利授权、维持资助力度；对重点产业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给予资助。

（三）每年按照《津南区促进专利提升与保护评定管理标准》，组织相关单位申报各类项目。

1.培育专利密集项目。推进企事业单位围绕核心产品（技术）实施专利布局，每年培育200家专利密集项目，达到“有发明专利、有专利布局、有销售收入”，每年给予2万元/项资金支持。

2.打造专利强企项目。重点扶持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推进其知名品牌产品实施专利布局，形成知识产权优势产品，达到“有知名品牌、有专利布局、有销售规模”，每年给予2-3万元/项资金支持。

3.推进专利示范校项目建设。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利创造实践活动，推进我区专利示范校项目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专利示范院校，对专利示范校每年给予50-15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科委牵头，各街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等相关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全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我区专利综合能力。

（二）专项资金保障。由区财政筹集安排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三）加强专利信息交流工作。定期向各责任单位发布专利工作统计信息，为各责任单位专利工作决策提供及时的信息支持；定期走访调研，了解专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017年7月13日

附件：

津南区促进专利提升与保护评定管理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一）本区内注册满18个月以上合法经营的企业。

（二）本辖区内的相关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二、遵循原则

优先支持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专利布局、经济效益较好、科技成果较多的专利项目。

三、项目类别

分为专利密集、专利强企和专利示范校三个类别，执行期均为三年。前两类支持重点为企业，最后一类支持重点为大专院校。

四、项目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以上各类项目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经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当年认定的市级专利试点、区级专利（备案）试点。

2.拥有有效专利。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有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近三年有视撤、视放、恶意抄袭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2.承担过市级、区级专利试点但验收不合格的。

（二）其他条件

1.专利密集项目。

每年专利申请量10件以上，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35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9件，每年授权专利6件以上，原则上项目期内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每年给予2万元，共6万元资金支持。

2.专利强企项目。

每年专利申请量15件以上，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45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13件，每年授权专利9件以上，原则上项目期内获得2件发明专利授权，每年给予2-3万元，共8万元资金支持。

3.专利示范校项目。

（1）每年专利申请量150件以上，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5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120件，每年授权专利在75件以上，原则上项目期内获得30件发明专利授权，每年给予50万资金支持。

（2）每年专利申请量300件以上，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10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300件，每年授权专利在150件以上，原则上项目期内获得70件发明专利授权，每年给予100万资金支持。

（3）每年专利申请量450件以上，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150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400件，每年授权专利在260件以上，原则上项目期内获得150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每年给予150万资金支持。

申报以上各类项目，需达到以下要求：

1.申请专利应围绕主营产品开展专利布局。

2.通过项目实施，在销售收入、税收、科技投入等方面显著提高。

3.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专利成果转化与运营水平得到促进。

4.年度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不高于10%。

5.申请发明专利需缴纳实质审查费，单位有效专利数量持续增长，项目期内已授权专利需缴纳专利维护费。

**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非正常专利的，取消资格。**

五、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利方面的资金扶持。

六、审批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认定盖章后报区科委。

（二）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经区科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后拟定支持意见，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对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项目合同书。

七、考核验收

1.项目期内，组织专家每年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中期年度考核，未通过年度考核的，项目终止，后续资金不予发放。

2.区科委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予以结项。

3.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得申报下年度本类项目。

八、监督管理

（一）区科委负责整体管理、指导、协调与服务。

（二）严格项目审批等程序，严把立项、考核、验收等环节。

（三）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资金的使用，及时入账、规范核算，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九、按照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相关政策要求，给予区级匹配资金支持。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各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　 |
| 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

十、依据上级政策变化及时做适度调整，如遇上级政策重大变化，本标准终止执行。